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 (「股東」) 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註)</sup>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先生授出 243,763,800 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每股 0.25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243,763,8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575,941,381 (100.00%)	0 (0.00%)

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簡單多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4,387,333,078 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並符合上市規則，戴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約 2,916,409,5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 66.47%）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3D(1) 及第 17.04(4)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 1,470,923,5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 33.5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1 號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有關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楊冬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過程中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進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